

公告清冊

編號	
房地標示	土地：安平區妙壽段 80-11 地號上之部分土地 建物：安平區遊憩碼頭 2 樓飲食空間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3-1 號)
出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72 (飲食店)
使用分區	污(抽)用地
當期土地 公告地價	4,600 元/平方公尺
年租金	2 年租金至少新臺幣 120,000 元以上
租期	自機關正式通知日起算 2 年
使用限制	營業項目限定為從事餐飲相關事業，且承租人不得另行建造建築物，餘請依本案契約及標租說明書事項辦理。
履約保證金	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計算
備註	其租金計算以決標後實際金額為之，並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